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止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以及公司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与关联方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条 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并办理相关合同解除手续，作为已付款项退回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内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

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

第二十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若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应当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如相关关联方借款或资金往来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范围，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现象，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之日，公司 2023 年实施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同时废止。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